

我从五松山旁走过

□金忠

李白与铜陵相关的诗,大部分是他与朋友间的赠答。“宿五松山下荀媪家”则是一首反映当时民生疾苦的诗篇,全诗如下:

我宿五松下,寂寥无所欢。
田家秋作苦,邻女夜春寒。
跪进雕胡饭,月光明素盘。
令人惭漂母,三谢不能餐。

这首诗中有一个纠结的东西就是“雕胡饭”。一般解释:雕胡,即菰米,是一种古老的淀粉类饭食,古属六粮之一。

教授在讲学时对“雕胡饭”进行了系统的考证。

朋友圈转发了教授的考证资料:“《礼记·内则》注疏卷二十七:《天子之食,蜗醢而芡食雉羹。麦食脯羹、鸡羹。折柢犬羹兔羹,和糝不蓼。注:芡,彫胡也。糝,稻也。(译:天子主食中蝸牛普配菰米饭与野鸡汤);《周礼》卷五:凡会膳食之宜,牛宜稷,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麋宜麦,鱼宜芡。注:会成也,谓其味相成。郑司农云:糝,稷也。《尔雅》曰:糝,稻。芡,彫胡也。(译意思是:吃鱼,主食应是菰米饭。古人认为二者都是水生,适配。)……”关于雕胡饭,像这样的引文还有七八段。

学者,治学认真是对的。
鄙人寡闻,说出来不免惹人笑话:过去读这首诗一直把“雕胡饭”当作“鸡头米饭”。无独有偶,矿山诗人王安兵也认为雕胡饭就是鸡头米饭。我少年时(大约五十年前),那时大家都很穷,每到秋天看到很多人家都在河里采摘

野生的鸡头果和鸡头梗,做主粮的补充。鸡头梗撕掉带刺表皮用手揉揉,爆炒一下即可佐餐;鸡头果除去带刺的外皮晒干后再再掉黑色硬壳就是白色的鸡头米,学名“芡实”,可入药,是穷苦人家荒年充饥的“杂粮”。我的这一看法与明代药物学家李时珍《本草纲目》的说道不约而同。《本草纲目·谷二·菰米》〔集解〕引 苏颂 曰:“菰生水中,叶如蒲苇。其苗有茎梗者,谓之菰蔕草。至秋结实,乃雕胡米也。古人以为美饌。今饥岁,人犹采以当粮。”

李白在“秋作苦”“夜春寒”的环境里才产生“令人惭漂母,三谢不能餐”心境,才不忍“夺泥燕口”去吃“漂母”端来的“雕胡饭”(鸡头米饭)吧?时代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当年野菜野果是穷人用来充饥的,现在却成了有钱人餐桌上的美味,就像鸡头米和鸡头梗一样,是生活变迁所致,不是味道特别好。抑或诗人用夸张的手法把老百姓的普通饭菜比喻成是“雕胡饭”也未可知。现在常用来做菜的水生植物有鸡头梗、藕带、茭白、茭白等,过去一般是不入席的。

有时候我更愿意相信雕胡饭就是鸡头米掺些主粮或杂粮煮的饭。山里人家哪有什么雕胡饭吃?那是天子的食材哈!我还记得2017年春秋季节我从五松山旁走过,只是年代久远,分辨不出哪一座山是当年的五松山了。要是现在,发个微信定位,什么疑问都没了。

滴水崖

有这样一则寓言:一只正饥肠辘辘的狐狸,路过一个四面有栅栏的葡萄园,水灵灵的葡萄吸引着它。可由于它身体太胖,怎么也进不去,它绝食了三天,饿得精瘦之后,终于钻进去了,在园内尽情享受一番。可它想出来的时候,身体又吃胖了,这会是钻不出去了,只好再饿瘦才得以出来。于是狐狸叹气道:“葡萄园呵,你和你的果实对我何益?我进去时什么样子,出来时还是什么样子。”这只狐狸在说明什么呢?它在说:倘结果一样,则过程无益。

对于生活,这是一只悲观主义的狐狸。

一切的探索及其过程都是有意义的。世事茫茫,当我们遇到了,并对它生发了兴趣,何妨一试?我们做任何事情,上天都没有承诺结果。当然我们都希望有个好的结果,但过程的经历不是也有意义吗?即使此事没有结果,甚至让我们遭遇挫折,还是给了我们经验和教训,而经验和教训是成功的基石。如果一件事情,你预备做之前,你一定给你一个好的显而易见的结果,大抵此事的价值也不大。试看历史上那些成功者,谁不是在摸索中前进,谁不屡经挫折与磨难?

然而,成功了,有了好的结果又如何?人终究会离开这个世界,功名、荣誉、金钱都会舍弃。从这个意义上说,人生似乎是从零回归到零,一切的经历和努力有意义吗?从这个狐狸的价值来看,是完全没有意义的。所以,它才有做出葡萄园时的感叹。这是局限于个人价值的判断。如果我们超出个人价值的藩篱,则每个人的工作和努力,经验和教训,都遗留给了后人,使这个世界实现了一代又一代的超越,才有了今天人类社会的文明。

狐狸的悲观,源于它终究是一只狐狸。写这则寓言的人,当然是告诉人们不要学习这只狐狸。只关心自己是否吃到美味的人,只关心自己胖瘦的人,只关心一己的结果的人,大抵只能是悲观的,因为美味不会持久,胖瘦总会变化,生物都会死亡。而人是社会的人,人来到这个世界上,不只是进行人体基因的遗传,还会把人生的经验、教训、成果遗留下来,给予了后人,成为后人前进的阶梯。因此,一个人退出了社会岗位,甚至退出了这个世界,他的人生价值不会归零,也就无须像狐狸一样发出那样的悲观。

人类的葡萄园,果实丰美晶莹,让我们都去采摘吧,那即时的甜蜜能使人迷醉,所有的价值均蕴藏于其中。毕竟,我们不是一只狐狸。

悲观主义的狐狸

□吕达余



复旦大学文学院一位教授两次在铜陵讲学,他讲学的内容是“李白与铜陵五松山文化”。教授是中国李白学会负责人之一,观点具有权威性。他说李白那个年代的五松山就是现在的铜陵的凤凰山。五松山后来被泛化了,即五松山泛指铜陵。他对“雕胡饭”有系列考证。两次讲学我因不在铜陵,没有机会聆听,有些遗憾。上面的内容是看了铜陵几位名流在朋友圈转发的信息,我才得知的。

查了一下,李白大约有十一首诗与“铜官山”“五松山”有关。为了查找方便,我把十一首诗的标题抄录如下:《于五松山赠南陵常赞府》《与南陵常赞府山醉后绝句》《答杜秀才五松山见赠》《五松山送殷淑》《秋浦歌》(其十四)《宿五松山荀媪家》《赠刘使》《纪南陵题五松山》《南陵五松山别荀七》。综观这十一首诗,只有一首或两首有“铜官山(乐)”字眼,其他都是“五松山”。其实李白诗中提到的“铜官山(乐)”估计也不是实指现在的大铜官山。我有一本《铜郡历代诗粹》,里面面对“铜官山(乐)”的注释是:“铜官,山名,在铜陵县南十里,即利国山,今属铜陵市……此山古名籍山,又名金牛山,为黄山余脉之终点。”看注释,依然搞不清李白说的铜官乐在什么地方。古今地名的变迁需要考证,我知道凤凰山附近有个金牛



大美天井湖

过仕宁 摄

莴苣生清欢

□宫凤华

去茎部的莴苣叶子,只留头部的几片嫩叶,放到水里浸泡,洗净,拧上来的莴苣,湿淋淋的,五六根扎成小把儿,叠放进萝筐里,再运到几十里外的城上叫卖。

此时的莴苣贵妃出浴般新鲜水灵,新嫁娇娘般腴腆羞涩。这般青嫩的莴苣一到城里,立时被穿红戴绿的城里人围住,你一捆儿他一捆的,农妇忙着称秤、数钱。不一会儿,那一筐的莴苣便消失在熙熙攘攘的人群中,把幽幽的草木清香和浓浓的乡野气息带到人们的餐桌上,丰实着人们的生活。

在乡间,莴苣可是农妇们巧手烹制的首选食料。凉拌莴苣制作简便,省时省力。母亲迎着微凉的晚风,用小巧的菜刀细心地削去莴苣的外皮,斜着切成丝儿或椭圆形的薄片,加细盐腌制,滗去水分,再倒入酱油、白糖、麻油,一碗凉拌莴苣便做成了。搽一筷咀嚼,脆生,香透,爽刮。祖父就着此菜下酒,几杯下肚,脸色红润,如年画上拄着拐杖、鹤发童颜的老寿星。

莴苣炒精片,荤素搭配,色美味浓,再用淀粉勾芡,浓稠稠的。莴苣

洞古采矿遗址,那里还有古代冶铜遗留下来的铜冰渣(铜渣)。“炉火照天地,红星乱紫烟”,讴歌的是不是铜陵历史上的冶铜盛况?这倒是值得铜陵文化人追寻的史迹,因为历史上铜陵以铜驰名,当代,铜陵以铜立市,铜陵人不研究铜文化研究什么?

教授认为最早的五松山就是现在的凤凰山。他这个观点有道理。在他界定的基础上我想再扩展一下,李白诗所指的“五松山”应该在现在的铜陵的凤凰山、宣城县的丫山和青阳县独龙村一带的丘陵区域,因为这一带是当年李白从宣州到池州的节点地带,与南陵县贴近。2017年春秋季节我两次在这里沿古道徒步,具体线路是从现在的狮子山穿越到凤凰山,翻过凤凰山后,从丫山的背后的小道走到独龙村,最后绕到铜陵县(现在义安区)的郎坑村,全程大约二十公里。这是一条风光优美、山清水秀的古道,沿途山峦叠嶂、瀑布连生,田野阡陌,老宅棋布,清泉泛花,奇松林立。春花烂漫、秋叶金黄,无论在什么年代,以中国传统文化的视角看过去,这都是一条孕育诗情、产生诗歌的古道。如果从青阳县独龙村再往南走二十来公里就是青阳县的丁桥镇。我想,诗人李白当年从宣州入池州,登九华山,临秋浦河,这是一条最理想最便捷的步道,即使今天走在这条古道上也是诗情画意、风光无限,令人荡气回肠、浮想联翩,更何况才气无双的李白呢!我猜想五松山就在这条古道旁边。



忆乡

李海波 摄

旋律回荡在岁月里(外一篇)

□丛奉璋

在我的书橱里,至今还摆放着上个世纪五六十年代出版的《独唱歌曲200首》《外国名歌200首》和《外国名歌200首续集》的袖珍本,还有我自己装订的两本歌曲集。泛黄的纸页承载着青年时代的记忆。《莫斯科郊外的晚上》《红莓花儿》《喀秋莎》《三套车》《山楂树》《灯光》和《小鹿》的歌声回荡在我曾经的岁月里。

青春不再。但歌喉仍会时常激动。早年我曾参加过有色公司机关排练的《黄河大合唱》,近年来我又热心参加社区的歌咏活动。我找回了流逝的感觉,闲暇时,心中会响起《草原之夜》《军港之夜》《勘探队之歌》等歌曲的旋律。手机上的《潜海姑娘》《江山如此多娇》的音乐,还有《今夜无眠》《叹息小夜曲》,我百听不厌。《二泉映月》和《梁祝》的忧伤让我不能自拔。电视播放的交响乐不啻音乐盛宴,令我饱尝快意。

音乐的神奇不可名状。音乐可以消弭郁闷,抚慰心灵,提振精神,激越情感,渲染气氛。为什么电影和电视剧的故事比现实中见到听到的故事更为感人,一个重要原因是,前者有背景音乐。

异地别趣说旅游

有人调侃说,旅游是从自己呆腻的地方到别人呆腻的地方,好像是。但也可以说,旅游是从自己熟悉的地方到一个陌生的地方,其魅力正是在那陌生之中。因为陌生,所以有新鲜感,可以开阔眼界,拓展阅历,增加见识。读万卷书,行万里路,旅行如同读书,读大地山水之书,读历史遗存之书。

这就需要沉浸式的体验。跟团旅游多是疲于奔走,马不停蹄,走马观

花,无法停下来“咀嚼”所见,只能“囫圇吞枣”,不知其味。自驾游就好多了。二〇一一年九月,趁中秋假期,女婿开车拉着女儿和我老两口到黄山,全程自己安排,行止自由。我们在山上夜宿,天不亮就打着手电筒登上鳌鱼峰等待日出。当云层间冉冉露出耀眼的日容时,人们欢呼雀跃。我为那光芒万丈的“交响乐章”所震撼。在高楼林立的城市不会有这种感觉。

缘于各种机会,我到九华山不下十次,反复领略佛境禅意。在桃花潭,我仿佛听到了汪伦送诗仙的踏歌声;在交河故城,我在黄土垒筑的残垣断壁间沐浴黄昏。我在八达岭长城抚今追昔,在海南三亚呼吸椰风海韵。在桂林漓江,我看到的是“翡翠镜映着青花瓷瓶的倒影”。在洱海和西双版纳,白族金花的包头和傣家姑娘的筒裙别具风韵;在天山脚下,吐鲁番的葡萄和坎儿井的泉水沁人心脾。我的许多诗稿,灵感来自我的游踪。

我出去旅游很少在景区买纪念品。所谓纪念品,买回家后就会蒙灰成了无用之物。但我别有情趣。景区如果有游览地图,我会买一张,日后按图回忆行踪。在一处嵯峨的山顶,意外见到一个绿色的邮筒,我立即购买了一张印有景区风景的明信片,盖上那里的邮戳投进邮筒。回到家,打开信报箱,见过的风景又出现在眼前。我曾经在一座寂寞的山上捡起一枚青绿的树叶夹在信里寄给远方的对象,成为婚后的美谈。

年届耄耋,闲暇时翻看几本旅游影册,回味曾经,重温异地的风土人情,重览他方的山光水色,沉思那里的古往今来,甘之如飴。

永远的蚕人

□鲍安顺

春蚕丝尽后,化蛹成蛾,涅槃重生,快乐地飞翔起来。

如果它们不能羽化,在翻腾的热水里摘茧缂丝,漂白着色,之后就化成人间的霓裳梦。那春蚕的生命,在它们丝尽之后,无论是羽化飞翔,还是奉献人类,都构成了人性向往的精神峰峦,灵魂高塔。那“春蚕到死丝方尽”,让人仰视,也让人致敬。

宋代诗人张继先诗云“春蚕丝尽即生蛾,秋燕雏成不泥窠”。那春蚕破茧,就是将茧嚼了一个窟窿,然后变成一只只飞蛾,钻了出来,它们像人类谈对象一样,纷纷地找生命里的另一半。它们迅速地找到彼此心仪的对象后,便圆了爱情,繁衍后代,那爱情的结晶,就是一粒粒小小的卵茧,播撒在主人放好的纸片上,然后孵化虫,繁衍生息。正如那秋燕,衔泥筑巢,养育雏燕。

晋代诗人傅玄诗云“昔为春蚕丝,今为秋衣”,南朝梁江淹有“春蚕度纲,绮地应纺”,宋代陆游有“春蚕得衣耕得食”,宋人戴复古有“春蚕成丝复成绢”,元代马祖常写道“妇功春蚕溢,穠事秋田获”,他们写的,都是织女与春蚕之事,是蚕桑文化。清代马奎有“早识春蚕丝已尽,当时应悔误投梭”,明代刘基有“可笑春蚕独苦辛,为难道茧却焚身”,魏晋大诗人陶渊明有“春蚕既无食”,宋代大文豪苏轼有“野人香火祝春蚕”,他们写出了春蚕丝尽的生存诗境,生命执着、灵魂梦幻。那春蚕丝尽,诗无尽也,是绵长的人文回味,美好的深情瞩望。

蚕全身是宝,它的粪便,处理后可以做成枕头。蚕蛹,可以做菜吃,好香好脆。那春蚕抽丝时,闻那缕煮蚕茧的气味,非常受用,颐养身心,感觉爽极了。更不用说,那春蚕抽出来的丝,是中国名贵特产,横亘古今,享誉世界。我听一位蚕农说,他每天能和抽丝的茧儿,搭上几句话,或望几眼,有时发呆,有时激动,有时幸福,每天的

感觉,都不一样。

我老家沿江江南一带的蚕丝,后来没有了销路,缂丝厂纷纷倒闭了。我看着那山上、田野,养蚕的桑树一片片毁了,痛心疾首,几近得了忧郁症。我想起茅盾《春蚕》一文中的老通宝,蚕茧丰收了,却没带给他富裕和幸福,而是更加贫困,是灾难的来到。我有一位经营蚕丝、开缂丝厂的朋友,他痛苦地对我说,他不想发财,就是爱蚕。他曾经做过挽救,在最后一年的春蚕养殖收购决战中,败下阵来,亏得血本无归。

我听了说,你不是蚕农老通宝,你是资本家,是占着蚕桑基地的农场主。他听了,无奈地摇摇头说:“去日春蚕吐雪丝,人去楼空无欢喜!”我说,我知道那“去日春蚕吐雪丝”,是宋人冯端荣的诗作,至于那“无欢喜”,是不是你的杰作呀?他听了,答非所问地说,他现在仍然每年养蚕,计划养一屋母蚕和公蚕,那母蚕身体纯白,公蚕身体黑白相间,可可爱了。他还说,那春蚕性格,令他神往,年年吐丝不止,结茧自缚,乐此不疲。

他告诉我,看着蚕宝宝,在簸箕里吃食,让人怜爱之极。阿辉说,养蚕的日子里,他把这些小生命,抖落在小簸箕里,撒一层剪成细丝的嫩桑叶,那簸得干干净净的桑叶,又细又匀,鲜嫩味美。那蚕,长到半寸长时,小簸箕,换成大的,一个太挤了,就分成两个、三个,最后竟放进了七八个簸箕里。有时,他一觉醒来,半夜里像看见去世的母亲,拿着烛台去喂蚕,闪闪的烛光,照着母亲的两鬓银丝,也照着可爱的蚕宝宝。

我听了说,你母亲是老蚕人,我见过她老人家,养蚕时比你还认真,如今想起她满脸皱纹,慈祥的音容笑貌,我内心就感慨万千。他说,是呀,想起母亲,他的内心就很痛,也很安详。如今,他虽然改行多年,但是在他内心,却永远没有丝尽,他想做一个永远的蚕人。



初夏时节,乡间莴苣进入采摘的鼎盛时期。深巷里弄,时时飘来莴苣独具的泼辣涩苦的味道。暮色清凉,吮吸其味,一股乡愁悄然传遍全身。

母亲善种莴苣,家前屋后,田垄陌头,均可瞥见莴苣的窈窕身姿。莴苣算得上乡土菜蔬中的佳人。瞧,莴苣通体碧绿,犹如翡翠雕刻的精品,齐刷刷、娇滴滴地立于残阳晚风中,张扬着一股妩媚风情和生命激情,像宋词小令一般,清新水灵,令人恍如走进《诗经》时代采薇采葛的美妙意境。

莴苣高不盈尺,低可比筷,茎稍长,浅绿色,似白玉,更似闺中佳丽的玉臂。莴苣叶子狭长,正面绿得深沉,背面绿得清浅,叶面经络疏密有致,如村姑手臂上隐现的青筋,流淌着一股野性风韵。菜畦里,莴苣们比肩而立,抚风弄月,如水田里排列有序的秧苗。

有序的中,身着印花蓝布褂的农妇用小锹贴着地面,对着莴苣平铲,哧——莴苣温顺地躲开脚边,含情脉脉地望着主人潇洒娴熟的动作和饱经风霜的脸庞。莴苣们懂得感恩,一声浅笑,饱含着对土地和农人的依恋和感激。

莴苣们被小木船运到村边的竹桩码头边,绯红的残阳下,农妇们撞